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文件

海招考发〔2023〕2号

关于做好2024年海淀区初三年级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初三年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3号）要求，为做好我区初三年级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初中学考”）报名和高级中等学校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级中等学校报考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高级中等学校：

-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初三年级学生。
-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年龄在18周岁以下（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往届生。
- （三）积分落户人员随迁子女。
- （四）无本市户籍，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市应届初三年级学生可以报考相应学校：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报考普通高中、中专学校、职业高中、五年制高职和技工学校：

(1) 由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属“原北京下乡知青子女”的考生；

(2) 由区台办认定的属“台胞子女”的考生；

(3) 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博士后子女考生；

(4) 由人民解放军相关政治部门认定的属“随军子女”的考生；

(5) 有市人才工作局签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员子女的考生；

(6) 父（或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考生；

(7) 由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定的属“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子女”中的非农业户籍考生。

2. 由首钢矿业公司认定的属“职工子女”中河北省户籍的考生，可以报考从石景山区招生的普通高中、黄庄职高和首钢技师学院。

3. 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认定的属“化六建北京分公司子女”中的非本市户籍的考生，可以报考通州区的普通高中以及中专学校、职业高中、五年制高职和技工学校。

(五)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 号）精神，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考中等职业学校：

1. 进城务工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居住登记卡或工作居住证;

2. 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的住所;

3. 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职业已满 3 年;

4. 进城务工人员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已满 3 年(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连续,不含补缴。疫情期间缓缴的保险,按北京市缓缴政策执行);

5. 随迁子女具有本市学籍且已在京连续就读初中 3 年学习年限。

高级中等学校在校学生(含休学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办法

初三年级在校生在学籍所在初中学校报名,外省回京考生和往届生到户籍所在区教育考试中心报名。具有报名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对本人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和核对。

学校登录网址: zz.bjeea.cn

11 月 6 日 14:00 开始

考生登录网址: www.bjeea.cn

11 月 10 日 9:00—14 日 17:00

三、高级中等学校报考资格审核

各初中校负责对本校应届初三年级学生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区中招办负责复审。

(一)本市户籍考生应提交本人户口簿。

(二)积分落户人员随迁子女、有北京工作居住证人员子女应提供下列材料:

1. 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交户口簿;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须提供孩子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

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任选其一）；

2. 父母身份证。
3. 北京工作居住证。

（三）符合“父（或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非京籍考生应提供下列材料：

1. 考生户口簿；
2. 父（或母）本市户口簿；
3. 父母结婚证；
4. 考生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四）拟在京报考中职学校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考生应在报名时自行网上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1. 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交户口簿；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孩子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2. 父母身份证。

学校根据“报名信息确认单”和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于11月22日前登录中招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初审结果标记。市考试院中招办将相关信息提交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和市教委等单位进行审核。

四、英语听说机考选考工作

2024年初中学考英语听说机考（以下简称“英语机考”）于2023年12月17日和2024年3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在报名时须选择是否参加两次英语机考，未选择或选择不参加的学生不能参加英语机考。

五、学校工作流程

1. 登录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打开 IE 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zz.bjeea.cn”，打开平台主页，点击“学校业务系统”，在学校业务登录页面输入学校代码、手机号和登录密码，点击“确认”按钮后进入手机短信验证页面，输入手机接收的验证码后，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平台。

2. 印发考生上网密码。

系统自动生成学生登录密码，学校于 11 月 6 日后可下载打印。

3. 组织考生上网进行报名信息的填写和修改。

考生在 IE 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www.bjeea.cn”，进入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点击“公告栏”中“2024 年北京市初三年级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进入考生登录页面。输入考生“报名号”和“密码”，点击“登录”进入报名系统。登录成功后，如果登录密码是初始密码或已被重置成出生日期的密码，系统首先进入“修改密码”页面进行密码修改，修改成功后再次输入完成后点击“确认”按钮进入“考生报名注意事项”页面。建议考生绑定手机，便于重置密码。

4. 学校实时监控报名情况。

（1）检测报名信息错误。

点击“考生基本信息管理”菜单下的“考生基本信息检测”，点击“开始校验”，根据校验结果指导考生修改报名信息。

（2）查看报名情况。

点击“考生基本信息管理”菜单下的“查看网上报名

情况”，显示本校考生的网上报名确认情况（考生确认后才视为完成报名），点击某个考生报名号，可以查看该考生详细信息。特殊情况时学校可以进行“报名确认”和“取消报名”的操作。

（3）统计报名数据。

点击“考生基本信息管理”菜单下的“统计报名数据”，可以查看报名信息分类统计表。重点复核非京籍考生未申报随迁子女情况。

5. 学校生成、打印报名信息核对单。

学校可以通过平台下载报名信息核对单，组织考生、家长复核。

6. 考生和家长签字确认。

学校通过平台下载报名确认单（PDF 格式），打印后下发考生签字确认，学校根据户口簿逐一审核，并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学校将确认单按报名号整理后于 12 月 1 日交区中招办。

7. 新增和未确认的情况处理。

在平台“考生基本信息维护”里分别导出新增考生和报名未确认考生名单，对“新增”和“未确认”原因进行说明，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12 月 1 日交区中招办。

8. 注意事项。

学校应使用初三年级拍摄的照片作为报名照片，否则需按格式要求重新拍摄后导入网上报名系统。

六、报名工作日程安排

11 月 6 日（周一）14:00 开始：学校开始下载打印考生登录密码。

11 月 10 日（周五）9:00—14 日（周二）17:00：考

生网上报名。

11月15日（周三）9:00开始：学校网上下载报名确认单（PDF格式），打印后下发考生签字确认。

11月15日（周三）—30日（周四）：学校对报名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11月22日（周三）前：登录中招信息服务平台完成随迁子女初审结果标记。

12月1日（周五）上午：学校上交确认单、新增和未确认考生名单和“九类人”（博士后子女、工居证子女、父母一方）考生本人户口簿及相关审核材料复印件。

12月1日（周五）至8日（周五）：学校通知台胞子女在工作日期间到区台办办理认证。

七、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市、区统一要求，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本校报名报考工作。

（二）各学校要做好报名宣传和辅导工作，指导考生认真、准确填报。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和有关学籍信息，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三）随迁子女参加中等职业学校考试录取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学校要加强组织和领导，认真细致做好各环节工作，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妥善解决审核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四）各学校要加强中考中招有关政策和实施办法的宣传，使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我市初中学考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有关要求，指导考生认真准确完成报名报考信息采集，努力为考生和家长做好服务。

附件：

1. 2024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初中学考网上报名考生须知
2. 2024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初中学考报名资格审核情况表

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共印 100 份

附件 1: **2024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初中学考网上报名
考生须知**

报名时间: 11 月 10 日 9:00—14 日 17:00

报名网址: www.bjeea.cn

填写报名信息请注意以下事项:

1. 请考生认真填写报名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项目前带有“*”号的必须填写或选择；
3. 填写数字或字母时必须使用“半角”字符；
4. 姓名中如果有无法输入的汉字，请用汉语拼音代替；
5. 身份证号填写必须真实、准确，本市户籍考生必须填写 18 位有效身份证号。非本市户籍没有身份证号的考生不用填写，系统按照规则自动生成替代号码；
6. 按照市教委文件规定，本市应届初三年级学生中符合“九种情况”、随迁子女条件和经公示的符合积分落户条件的非北京市户籍考生可以报考规定的学校，请考生咨询学校和家长，明确是否具有报考资格和符合条件类型，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自行网上选择符合条件类型并填写相关信息；
7. 通信地址、收件人和邮政编码涉及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有报考资格的考生务必填写北京市的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8. 为方便家长接收考生的招生考试信息，家长手机号码务必填写完整、准确；
9. 报名结束后学校下发报名确认单，请考生和家长认真核对确认单上各项信息，若与实际不符请及时与学校联系，核实无误后考生和家长须在确认单上签字；
10. 报名号和密码是考生今后查询成绩、填报志愿以及查询录取结果的重要信息，请考生及家长及时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附件 2:

2024 年海淀区初三二年级初中学考报名 资格审核情况表

序号	类 别	审核依据	审核单位	审核办法
1	本市户籍考生	本人户口簿	学 校	审原件，留复印件
2	博士后子女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审原件，留复印件；区中招办复审
3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子女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考生	1. 考生户口簿； 2. 父（或母）本市户口簿； 3. 父母结婚证； 4. 考生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5	台胞子女	考生本人及父母台胞证；父母在京居住、工作或投资证明；亲子关系证明	区台办	家长于规定时间内到区台办审核材料
6	原北京下乡知青子女	父（母）身份证；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交户口簿；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须提供孩子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网上报名时准确填写父（母）身份证信息，由各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市考试院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区中招办
7	随军子女		部 队	
8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子女（非农业）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首钢矿业公司职工河北省户籍的子女		首钢矿业公司	
10	化六建北京分公司子女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	
11	积分落户人员随迁子女		市人力社保局	
12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1. 父母居住证、居住登记卡或工作居住证； 2. 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交户口簿；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须提供孩子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3. 父母身份证	学 校 市 公 安 局 市 教 委 市 人 力 社 保 局 市 医 保 局	学校初审考生及家长材料并于 11 月 22 日前在平台上完成初审结果标记；市各相关部门复审；区中招办下载审核结果；学校书面通知考生及家长

